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46 45XR
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70.35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因行权有效日期内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48.6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8.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第三季度7-9月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商用车行业迎来向上拐点,2023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67%,净利润同比增长122.58%。业绩提升得益于新产品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通过对第三季度销售数据分析,2023年7-9月,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同比增加约128%。该产品通过ECU控制,可实现散热系统的无级变速智能协同控制,同时反应迅速,控制精准,改进了温控硅油离合器受环境温度控制的影响。新产品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新增长点,由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200元/套左右)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1000元/套左右),其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四至五倍,随着汽车整车厂的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将促进业绩倍速增长。

问题2:因油气差价较为明显,天然气重卡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如果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持续提升,对公司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有利于带动我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总成的销量,电控硅油离合器总成产品的单车配套价值是传统散热总成产品的四至五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问题3:对于新能源车挤占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的产业结构变化,公司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回复: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发展态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新能源产品技术储备,促进产品迭代升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商用车用高性能电机总成及其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目前,公司已开发多款应用于轻卡的高效低压电机风扇总成,并已完成试制,进入生产线建设阶段,同时,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重卡用高压大功率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液位传感器,已通过试验验证,即将批量生产,该产品替代传统金属传感器,实现轻量化,提高可靠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模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天然气车型高热负荷的特性,开发注塑结构膨胀水箱产品,提升产品耐高温、高压性能,提高可靠性;成功开发新能源膨胀水箱总成,其中两腔膨胀水箱,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3年10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588.41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0,456.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6%。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3年4月6日、5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12,3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

2023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588.41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0,456.4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63.05	有	4,571.0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77.96	有	4,544.7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746.78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5,000.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950.00	有	39,95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30.91	有	18,661.1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15,433.03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7,360.2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9,423.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66.50	有	3,766.5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4,999.92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3,600.00	有	6,000.00
合计				-	17,588.41	-	120,456.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本月被担保人舟山济海的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下降,未达到70%,其他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0,456.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6%,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275,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7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21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4%。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和曲孟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36,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36,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9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8%;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7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与会董事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3.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 公司将对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3.8元/股条件计算,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100,800股至4,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35%至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8、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11月28日14: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7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7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01,6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8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